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1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天融JLC5

●期权代码:037310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2年10月28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109.50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40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630元/份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72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数:三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4月25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2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9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一)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三)预留行权价格:9.630元/份;

(四)预留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9.50万份,包括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0人)		109.50	16.85%	0.09%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合计		109.50	16.85%	0.09%
预留尚未授予部分		540.50	83.15%	0.46%
合计		650.00	100.00%	0.5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数(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和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0%

说明:

(1)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对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内部系统上公示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相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登记完成情况

期权代码:037310

期权简称:天融JLC5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0月2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109.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9.50	233.11	21.73	120.33	63.96	27.09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6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加强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建设,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更好发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功能作用,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更好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

四、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机制,完善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实力。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省属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粤国资考核(2016)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

五、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规范公司负债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负债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六、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捐赠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8)12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八、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6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9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建新: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6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文岳: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方建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文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9.50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审查,大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四)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五)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11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东新云智等10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10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事项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产城”)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产城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云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云智”)、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移智”)、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链智”)3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①受让联新产城持有的东新云智、东新移智、东新链智3家标的公司100%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78.14万元;②受让联新产城持有的东新云智、东新移智、东新链智3家标的公司股东借款债权,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72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融合”)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融合所持有的鄂州东新物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物智”)、鄂州东新联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联智”)、鄂州东新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集智”)、鄂州东新数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数智”)4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760万元,其中:①受让联新融合持有的东新物智、东新联智、东新集智、东新数智4家标的公司100%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45.73万元;②受让联新融合持有的东新物智、东新联智、东新集智、东新数智4家标的公司股东借款债权,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14万元。

3、公司与关联方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云数”)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联新云数所持有的鄂州东新信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信智”)、鄂州东新芯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芯智”)、鄂州东新电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电智”)3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债权,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90万元。其中:①受让联新云数持有的东新信智、东新芯智、东新电智3家标的公司100%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78.30万元;②受让联新云数持有的东新信智、东新芯智、东新电智3家标的公司股东借款债权,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12万元。

上述10家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5,002.17万元,股东借款债权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东新云智等10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

近期,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分别与联新产城、联新融合、联新云数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完成了全部交易。上述10家公司已于近日全部完成了股东变更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分别收到鄂州市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核准备案事项	备案通知书编号
1	东新链智	东湖高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华容市监)登记企备字[2022]第181号
2	东新信智	东湖高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华容市监)登记企备字[2022]第182号
3	东新芯智	东湖高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华容市监)登记企备字[2022]第183号
4	东新电智	东湖高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华容市监)登记企备字[2022]第184号
5	东新集智	东湖高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华容市监)登记企备字[2022]第185号
6	东新联智	东湖高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华容市监)登记企备字[2022]第186号
7	东新数智	东湖高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华容市监)登记企备字[2022]第187号
8	东新物智	东湖高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华容市监)登记企备字[2022]第188号
9	东新移智	东湖高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华容市监)登记企备字[2022]第189号
10	东新云智	东湖高新:(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华容市监)登记企备字[2022]第190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201,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冷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黄国斌、袁国雄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段若鹏、杨德林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邵从军、胡军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副总经理李植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510,637	99.0348	6,690,517	0.96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4,400	16.4199	6,690,517	83.58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胡云、卢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3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